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0期B款
- 现金管理期限: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月25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0期B款	10,000	0.40%+1.89%×N/M,0.40%+1.8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0期B款
产品代码	24GH4208W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2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40%+1.89%×N/M,0.40%,1.8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29%,期限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数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提前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最发为准。
流动性安排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0期B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42%,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29,630,894.49	9,926,704,438.57
负债总额	5,885,934,310.66	5,214,776,2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8,374,765.17	4,569,530,211.1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45,362,849.69	3,737,461,04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88,002.94	328,776,7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9,027.97	181,177,7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68,370.33	-380,363,333.69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1.71	-
2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8.17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50	-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6.39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1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13	-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9.22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54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33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8	-
1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6.59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8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82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67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25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4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08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0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13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38,000	128,000	649.36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1月7日10:00-11:00

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国联证券、兴业证券、华源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目前的资源储备情况如何?新增资源储备规模是多少?核准情况如何?能否支撑公司未来快速装机增长?

答:截至2024年9月,新增新能源资源获取超2900万千瓦,核准备案超280万千瓦、建设指标超1400万千瓦(含南疆大基地1250万千瓦),为公司后续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2. 公司目前储备的新能源基地项目(包括最新的南疆基地项目)具体的分布和规划?

答:公司围绕国家能源战略和顶层规划,聚焦陆上大基地、海上引领者两大重点,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等"三北"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域规划外送基地项目,沿海推动海上风电集群规划,着力推动资源获取及落地开发。

3. 公司南疆基地项目收益如何?电价是否确定?投资建设节奏?以及配套融资的相关安排?

答:公司南疆基地项目电价暂未确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跨省跨区外送基地电价机制由送受端政府、电网企业等通过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当前本基地长期合作协议未签署,电价机制未确定。项目整体技术经济可行,预计整体工程建设期3-4年,其中新能源与储能项目建设将根据煤电项目、外送通道建设进度适时调整,保障"三位一体"同步建成。基地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5%,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

4. 南疆基地项目煤电后续是否由公司进行建设运营?

答:南疆基地"风光火储"电源项目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有限公司统一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

5. 公司南疆基地项目的外送通道建设计划及执行情况如何?基地项目投产后特高压通道能否同步落地?若不能,是否能利用现有通道进行消纳?

答:南疆基地项目外送通道由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及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沙戈荒"外送基地新能源,支撑调节性电源、输电通道同步建成、同步运营的要求,基地电源项目将与外送通道建设进度协调统筹,保障同步建成、同步运营。

6. 公司公告拟建设的南疆基地项目,与集团旗下单位合作是出于何种考虑?未来是否所有大基地项目都会采取这种形式?中长期公司现金压力降低后,是否会购买剩余的股份?

答:公司与集团内单位合作可以发挥内部资源、资金、专业能力互济互补优势,后续将结合与送受端沟通谈判情况,引入送受端优质企业参与南疆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基地高质量建设运营。不同的基地项目将结合各项目特点,优选内外部合作方。未来在项目投产及稳定运营后,将结合政策要求、项目效益、公司发展、合作方意愿等情况,研究相关股权受让工作。

7. 公司库布齐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答:库布齐基地项目当前有序推进新能源及煤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标采购、长期合作协议协商等各项工作,做好煤电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推动煤电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8. 公司海风项目开发情况如何?各项目的具体推进情况能否详细介绍?

答:截至9月底,公司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68.64万千瓦;公司将坚定不移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管理提升等方面扎实作为,不断提升海上风电全链条核心能力,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引,持续保持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引领优势。当前,三峡能源正稳妥有序推进青洲六项目建设工作,全力推进青洲五、七项目用海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稳妥有序推进天津南港等一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力争莆田DE区等海上风电项目尽快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持续扩大海上风电资源储备,有力支撑公司海上风电滚动开发格局。

9. 公司抽水蓄能的规划情况,目前抽蓄项目获取和开工情况如何?

答:公司紧密围绕新能源主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新能源大基地,考虑与新能源主业协同效应,优先在青海、新疆等新能源富集的西北等地区以及电网用电量较大、调峰压力较大的中东部地区开发抽水蓄能项目,多个项目进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项目库,正积极开展项目筹建工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技术经济性,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条件较好,且临近新能源富集区或负荷中心的抽水蓄能项目开发,青海格尔木南山口、陕西山阳、山西上社等抽水蓄能项目已取得核准,部分项目已开工建设,初步形成"核准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格局。

10. 请公司详细分析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公司全年业绩预期?

答: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31%,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平价电量增加、占总上网电量的比重上升,且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同时市场化交易存在波动性,总体电价同比有所下降;(2)受电源分布和各地区消纳情况综合影响,发电收入增幅放缓;(3)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余额增长,计提坏账准备增加;(4)参股企业盈利水平波动,投资收益同比下降46.23%。

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主要受风光资源禀赋、电源结构及分布、市场化交易及地区消纳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全力加快新项目投产,积极应对平价项目规模增长所带来的收益摊薄,千方百计多发电,有效提高市场交易能力和水平,加大绿电、绿证增收贡献力度,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提升经营水平。

11. 近期政策层面的化债举措对于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有何积极意义?

答:近期的化债措施旨在支持地方特别是高风险地区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初步判断目前对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回收没有影响。

12. 从报表来看,公司今年负债规模增加较多,但利息支出增量较少,主要原因是什么?公司最新的融资成本是多少?

答:利息支出增量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成本控制较好,前三季度综合融资成本较去年降低31BP,利息支出增幅低于负债增幅;最新融资成本较LPR下浮10%以上。

13. 三季度投资收益亏损的主要原因?

答:2024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2.96亿元,较上半年减少0.46亿元,主要受少数参股企业亏损影响。

14. 公司整体挂牌转让公司7家参控股水电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是出于何种考虑?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绩有何影响?

答:公司整体挂牌转让公司7家参控股水电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是因为中小水电装机规模、资产规模、营收贡献占比不断降低,且因为位置偏远、管理半径长所带来的管理成本、管理难度不断提升。若当期完成水电公司处置,回收资金投入新能源项目,可以更好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15.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的规模与结构如何?预计第四季度投产情况?全年是否还维持500万千瓦的装机预期?

答: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规模约2000万千瓦,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比例大概为1:2:7,力争全年新增并网达到500万千瓦。

16. 公司最新的陆风、海风、光伏项目造价水平如何?当前组件价格回升,是否会影响光伏投资节奏?考虑到当前上游产业的环境,2025年是否会面临造价成本上行的压力?公司会如何应对?

答:2024年公司海风、陆风、光伏项目单位千瓦投资分别约9500-12500元、4800-6200元、2800-4200元。当前组件价格整体趋于平稳,光伏项目的投资节奏将结合并网发电目标、电价及成本管控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项目均在正常开发建设。依据目前状况观察,组件价格大概率以平稳为主,大幅上调价格的可能性较低。针对2025年造价成本管控应对措施包括:一是加强市场分析和预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合理分配资源,确保资金有效利用,推动降本增效。

17. 公司第三季度风、光资源情况如何?预测四季度资源情况如何?

答:公司前三季度风资源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光资源同比去年有所上升。预测四季度资源整体情况基本与去年持平。

18. 三季度平均以及分板块电价如何?市场化交易部分电价情况及比例,以及未来电价趋势判断?

答:平均电价情况:平均上网电价为各地项目电价加权平均计算的结果,受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情况、项目地区分布情况、市场化交易规则、交易成果、考核分摊情况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截至三季度末,公司风电、光伏的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两者下降的主因均系平价项目上网电量增速显著、占公司总上网电量的比重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对平均电价的贡献减弱。同时,公司各电源类型的平均电价也受到新增项目地域分布情况的影响以及市场化交易带来的波动性。

交易情况:电力市场化进程仍在加速推进,公司前三季度市场化交易比例保持较快增速。交易电价水平受交易政策规则、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地情况不一,前三季度公司在各地的交易电价有增有减。从公司整体来看,在市场化因素以外,资产的地域分布和类型结构变化也会对总体加权交易均价有所影响,综合下来公司整体交易均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未来电价趋势:随着电改向纵深推进,全国正加快建立"能涨能跌""随行就市"的电力市场化定价机制,同时我国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体系将是多目标、多价值、多时空协同的,因此未来新能源交易价格也将受到供求关系、系统运行情况、政策驱动、资源配置效率等诸多作用,呈现波动性。

从电改的长期导向看,《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等国家最新出台的顶层设计文件,多次提及建立和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同时要来推进区域市场建设,完善跨省跨区交易机制,不得限制新能源跨省交易,加强新能源在公平接入电网、参与电力市场及消纳利用等方面的监管。在此引导下,伴随后续相关实施细则的落地,新能源参与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将不断健全,新能源电力的商品价值属性将进一步体现。

从电力供给和消费革命的大趋势看,《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明确新型电力系统的第一大特征是清洁低碳,随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号)的深化执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逐年提高、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的紧密部署、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大力实施,绿电绿证的需求潜力不断激发,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将实行预算管理并执行绿电绿证消费替代,新能源电力的清洁低碳品质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更加凸显。

19. 三季度绿证交易情况如何?能否介绍一下量价情况?

答:现阶段绿证市场仍在持续完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扩大了绿证核发范围,《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3号)提出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在政策刺激下,绿证市场正由完全的自愿市场逐步转向强制与自愿双线并行的市场,需求场景中受能耗双控政策引导的消费群体所占比例越来越高。今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今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各省均不低于21%,其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核算,虽然2024年只监测不考核,但释放的政策信号体现了国家正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散。此外,同期,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将超80%,明确要重点审查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逐年提高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鼓励数据中心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探索开展数据中心绿电直供。该政策的发布,进一步推动新型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推动数字经济绿色化发展,同时也表明,国家正不断推进社会全面绿色化转型进程。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不断跟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做到应建尽建,组织平价新能源项目及时签订绿证核发承诺书,保障绿证顺利核发,在19个省份开展了绿证销售工作。通过加强绿证市场多维信息收集分析、强化全员营销理念、精准策划全国绿证投标工作、重点突破绿证消费大客户等手段,公司绿证销量及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

20. 三季度ccer的收益情况?

答:目前全国共有6个CCER项目首批通过项目审定并提交审定文件,公司上线的4个CCER项目均位列其中,占首批通过审定项目的2/3,待审核后可完成项目备案。本次成功上线的4个项目,总装机达1397.8兆瓦,占首批公示全国能源工业类CCER市场约32%,预计首批项目签发量约为400万吨。待签发后我司将立即组织CCER项目开展交易,现正同步启动第二批项目开发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9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9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31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27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分别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1月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366540950081	981,408,490.57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900002006	0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及天润科技(合称"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分别签订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5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核查,该2人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本人、1名拟激励对象直系亲属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该2名拟激励对象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具体信息,也忽视了公司的相关提示,其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直系亲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主观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2名拟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2、除上述因自愿放弃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除上述因自愿放弃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上述因自愿放弃被取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5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